



本书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学位授予、毕业就业、无偿献血等问题的解答

生·活·与·法

生活与法

4 高校内外

崔卓兰◎主编



- ▶ 何为高校处分权
- ▶ 通报批评也侵权吗
- ▶ 学校有权罚款吗
- ▶ 毕业了还能告学校吗
- ▶ 就业协议书签了又废，学校有无责任
- ▶ 大学生无偿献血是一种义务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生活与法

——高校内外

主 编 崔卓兰
副主编 房佳时 刘 漫
撰稿人 常淑红 代成功 高 翔
国 琨 宋慧宇 赵利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内外/崔卓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生活与法)

ISBN 7 - 80217 - 162 - 8

I. 高… II. 崔…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5546 号

生活与法

——高校内外

主编 崔卓兰

责任编辑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59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62 - 8

定 价 126.00 元 (全七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伴随着新世纪的曙光，我们步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这是一个物质极大丰富的时代，这更是一个法治的时代。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时代像今天这样，使生活与法如此密切相联。人们的吃穿住用行需要用她，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她，政府的有效运作需要她……

法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她，这个社会将因陷入无序状态而无法正常运转。

正是因为法与生活如此息息相关，我们不由萌生出这样一种想法：编写一套丛书，通过法治思想和法律知识的传播，更好地维护公民的个人权利，进而推动和谐生活秩序的构建。在这个理念的指导下，我们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生存环境、医疗纠纷、农民工维权……这些和普通百姓接触最多、也是对他们的生活有着最直接影响的社会领域。我们认为，越是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事情，越关系到一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一本本带着“生活气息”的法律书籍使每一位读者在遇到生活麻烦的时候较快地发现问题的症结，并有的放矢地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法无处不在！和谐的生活、和谐的社会，每个角落都需要法律的护卫。愿我们的努力能使您的合法权利得到法律的守护，愿我们的努力令您的生活少一些烦恼多一份幸福！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一、大学校园法律知识基础篇	(1)
1. 高校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2)
2. 学校的权利有哪些	(5)
3. 学校的义务有哪些	(9)
4. 大学生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12)
5. 大学生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16)
6. 大学生的哪些权利容易受到侵犯	(19)
7. 大学生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有哪些	(23)
8. 起诉要注意哪些问题	(28)
9. 毕业了,还能告学校吗	(31)
10. 你了解学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吗	(34)
11. 何为高校处分权	(37)
二、大学校园法律知识安全篇	(41)
1. 何谓高校公共安全	(42)
2. 校园安全需要有法可依	(45)
3. 校内遇险遇急,请找校园 110	(48)
4. “校园警察”,权有多大	(51)
5. 校园暴力,谁来监管	(55)
6. 抢你没商量	(58)
7. 谁偷走了我的财产,谁为它负责	(61)



8. 我的宿舍安全, 谁来保障	(65)
9. 校园里的交通事故, 谁来处理	(68)
10. 网络, 想说爱你不容易	(71)
11. 封校, 非常时期的非常措施	(75)
三、大学校园法律知识防范篇	(79)
1. 高校乱收费, 如何识别	(80)
2. 大学生如何保护自己的消费权益	(84)
3. 通报批评也侵权	(87)
4. 校园兼职, 小心陷阱	(90)
5. 家教协议, 有多少猫腻	(94)
6. 打工之路, 荆棘密布	(97)
7. 自费留学, 慧眼识中介	(102)
8. 做枪手, 请三思而后行	(105)
9. 毕业论文也抄袭, 小心违法	(108)
10. 大学生就业几多难	(112)
11. 就业陷阱面面观	(116)
12. 签订劳动合同要注意哪些事项	(119)
13. 面对暴力, 你会正当防卫吗	(125)
14. 抑郁症, 校园里的隐形杀手	(128)
15. 毒品, 离校园有多远	(131)
16. 天之骄子为何深陷传销泥潭	(135)
17. 大学生犯罪, 究竟为哪般	(138)
四、大学校园法律知识权利篇	(143)
1. 大学自主招生, 有多少选择的自由	(144)



2. 你了解大学生的知情权吗	(148)
3. 叫我拿什么承受你, 我的大学	(152)
4. 助学贷款政策知多少	(155)
5. 校园民主正流行	(160)
6. 学生治校, 好处几多	(163)
7. 校园听证, 你听说过吗	(166)
8. 测评老师, 勇敢说“不”	(169)
9. 我们能不能炒老师	(172)
10. 我的未来, 我做主	(176)
11. 请给我一个公正的评价	(179)
12. 校内处分, 请遵守正当程序	(182)
13. 我同居了, 但请不要伤害我的名誉	(185)
14. 我为什么不能踏上“红地毯”	(188)
15. 生育与学业能否兼得	(191)
16. 私人空间, 请勿打扰	(194)
17. 请给残疾学生撑起一片天	(197)
18. 你了解大学生社团组织吗	(200)
19. 大学生可以游行吗	(204)
20. 大学生信用卡知多少	(207)
21. 大学生创业, 优惠几多	(210)
22. 大学生医保, 路在何方	(212)
23. 买还是不买, 大学教材谁说了算	(216)
24. 奖学金, 拒绝暗箱操作	(220)
 五、大学校园法律知识纠纷篇	 (223)
1. 禁止大学生亲热, 校规请你慢些走	(224)



2. 校园饭店不卫生, 谁来管管 (228)
3. 大学生心理不健康, 学校该担多少责 (231)
4. 学校有权罚款吗 (237)
5. 我的隐私受保护, 校规请止步 (240)
6. 大学生在校期间下落不明谁负责 (243)
7. 宿舍床位出租, 动了谁的奶酪 (246)
8. 大学生见义勇为受伤, 责任谁负 (250)
9. 大学生犯罪可否“法外施恩” (253)
10. 我与校内商家冲突, 学校管不管 (257)
11. 校规校纪大于法 (260)
12. 面对乙肝学生, 学校能否说不 (264)
13. 女大学生就该被歧视吗 (267)
14. 助学贷款, 你还了吗 (271)
15. 自愿退学遭拒绝, 学校输官司 (274)
16. 侵犯荣誉权, 女大学生告倒市教委 (277)
17. 受教育权遭侵犯也能诉吗 (280)
18. 就业协议书签了又废, 学校有无责任 (284)
19. 大学生实习致残, 谁负责 (287)
20. 校园自杀, 谁来负责 (291)
21. 马加爵案, 学校有责任吗 (296)
22. 如何要回我的自由身 (299)
23. 食堂吃饭也中毒, 谁来管 (303)
24. 凭什么我就不能买电脑 (307)
25. 校外租房, 合理合法吗 (311)
26. 校外租房, 纠纷谁买单 (314)
27. 大学生参加公益长跑猝死, 学校有责任吗 (318)



28. 大学生无偿献血是一种义务吗	(321)
29. 校方有权擅自进入我的寝室吗	(324)
30. 学生伪造、使用伪造学生证的行为是否违法	(327)
31. 学费制约学位	(331)

一、大学校园法律知识 基础篇



1. 高校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美丽的大学校园也在平静中孕育着变化。以往，大学在人们心目中是屹立于尘世间的“一方净土”，是令人们无限神往的“象牙塔”。这里远离世俗关系和纠纷，是知识存活的乐土，除了学习以外似乎很少受到外界的干扰。即使偶尔出现些摩擦，也是隐蔽的、秘而不宣的，还会得到人们的宽容。如今，“象牙塔”除了依然令人神往外，与以往相比却是大大的不同了：一方面，随着大学的扩招，升入大学的人数也逐年增多，大学开始走向平民化、普及化；另一方面，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维权观念也日益深入人心，学生和学校的纠纷由隐蔽走向公开，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权利和尊严的学生越来越多。因此，如今的大学不再是“一方净土”，而是接受法律调整的世俗之地。

对于身处其中的大学生来说，了解大学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关键所在。只有知道学校处于什么样的法律地位，才能分辨出其行为的性质，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所谓高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校在教育活动中的资格和身份。长期以来，人们对于高校的法律地位争论不休，各自持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高校的法律地位应认定为行政主体；而有的人却主



张，我国对高校的法律地位一直是从民法的角度来定位的。

高校的法律地位到底是什么，不能只从理论上概括，还应结合实际来说明。以1999年9月发生的刘燕文诉北京大学不授予其博士学位案来看，学校在此案中显然被作为经法律、法规授权而依法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行政主体来处理的。学校的这种授权性行政主体的身份，来源于我国的《学位条例》。该条例第8条第1款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由此可见，目前把我国高校的法律地位界定为绝对的民事主体是不恰当的。那么，我国高校的法律地位是不是就应认定为行政主体呢？当然也不是。1986年实施的《民法通则》根据高等学校从事的业务活动，将之归入事业单位中，从此高校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参与社会活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13条对高校的法律地位也作了如下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看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也不是绝对的行政主体。

当前我国高校法律地位主要取决于高校自身所具有的法律特征。高校自身的法律特征包括：高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从事国家规定的教育这项公共利益活动，接受国家的监督和控制；同时也具有相对独立性，享有一定的教育管理权。因此，对于高校的法律地位，既不能说是处于绝对的民事主体地位，也不能认定为完全的行政主体地位，而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当其行使诸如收费等民事权利时，应把学校定位为民事主体；而当其行使授予学位、自主招生等授权行为时，则应把其认定为行政主体。相应地，当高校处于民事主体地位侵犯学生权利时，学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



事诉讼，请求学校给予赔礼道歉、恢复原状或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甚至精神损害等赔偿；而当学校处于行政主体地位时，只要学生认为学校的决定、行为侵犯其合法权利时，学生便可以向有权管理机关或部门提出申诉请求、行政复议等，还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法律明文规定复议前置的情况除外）。只有弄清楚学校的法律地位，才能明确学校行为的性质，学生才能找到合情、合理、合法的法律救济途径，从而达到维护学生自身利益的目的。



2. 学校的权利有哪些

近年来，高校纠纷不断见诸报端：有的是因为学校不发学位引起的，有的是因为学校侵权而引发的，有的是因为学校处分不当而导致的……在这种背景下，学校的权利到底有多大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目前，在学校权利和责任界限模糊的情况下，学生成为了“弱势群体”，其权益也面临着威胁！为了更好地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必须对学校的权利进行清晰的界定。

《教育法》第28条规定了学校的基本权利，它包括：（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权；（2）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权；（3）招收学生权；（4）学籍管理权；（5）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权；（6）聘任并管理教师及其他职工权；（7）对本单位设施和管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权；（8）拒绝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权；（9）其他合法权益。这些权利对于学校很好地进行教学活动是必要的。但这些基本权利中，有些权利相对于学生来说却是一种“可怕”的权利，因为它可以改变学生的命运。譬如说学校招收学生权、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权以及对学生的处分权。以对学生的处分权为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第63条第4款规定，“违



反学校纪律，情节严重者”，可被处以“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这条规定是学校处分学生的主要依据，也成为学校滥用权利的重灾区。因为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具体含义，这就给了学校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得很多学生“稍不留神”就会踩到“地雷”，从而引来“杀身之祸”。200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于2005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规定》）。这一规章改变了由于我国教育立法的空白，许多学校制定的校规、校纪中赋予了学校自身很大的处分权，甚至出现一些“霸王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学生的自由权，侵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的状况。如新《规定》第53条明确了学校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与原《规定》相比少了“勒令退学”，这表明教育部对学校处分权的进一步规范。同时，在新《规定》的第54条中明确规定了学校对学生处以最严厉的“开除学籍”的处分所适用的情形。这些规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学校的自由裁量权，能够更好地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了进行处分应遵循的法律依据。

随着法制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学校不能再以传统的管理方式来管理学生，不能像以前一样要求学生对学校的要求惟命是从。我们应对教育立法的真空地带进行填充，特别是关于学校的权利界限问题。我国《教育法》规定了学校的基本权利，目的是保障学校教学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但却忽略了这个问题的另一面：对于学生来说，学校的权利越多，管得就越广，就越可能侵害到学生的合法权益。对此，我国应尽快完善有关的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学校权利的范围进行规定。主要是指学校的自主招生



权、收取必要费用权、颁发相关证件权以及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权的范围。这些权利都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必须对其范围进行规范。如学校在何种情况下对学生可以采取什么样的处分，学校可以收取什么样的费用等。

第二，对学校权利适用的条件和程序加以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学校的自主权越来越大，如何使其行使权利规范化、合法化便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学校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条件，决不可以逾越自己的权限，真正做到依法治校。教育部2005年3月发布的新《规定》就明确了对学校可以采取的纪律处分种类以及采取“开除学籍”所适用的范围。同时，学校在行使权利时还应遵循程序正义。如新《规定》第55条规定：“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此外，新《规定》还对受处分的学生如何行使申诉权作出规定，包括申诉的机构、申诉的时效以及有关机构答复的期限、对申诉答复不服学生应当如何救济等等。如新《规定》第60条规定：“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以及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依据新《规定》，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予以答复。学生未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上述规定一方面可以限制学校滥用权利，另一方面也可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对学校行使权利应给予相应的监督。德国历史学家迈内科说：“一个被授予权利的人，总是面临着滥用权利的诱惑，面临着逾越正义与道德界限的诱惑。”规范权利，制约权利，是民主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所以说，大学管理者的权利也必须规范，必须制约。这可以借鉴我国《行政许可法》中的相关制度。我国《行政许可法》强调监督检查，要求许可机关在实施许可行为后必须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其符合被许可的条件。同理，我们在赋予学校权利以后也必须对其进行监督，包括有权机关的监督、学生及家长的监督和社会的监督。